

无障碍建筑设计手册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建筑

[日] 高桥仪平 著

陶新中 译

牛清山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2-0506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无障碍建筑设计手册·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建筑 /
(日) 高桥仪平著; 陶新中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ISBN 7-112-06089-3

I . 无… II . ①高…②陶… III . 住宅, 特殊—建筑
设计 IV . TU24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073 号

Copyright © 1996 by SHOKOKUSHA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SHOKOKUSHA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Japan

本书由日本彰国社授权翻译出版

责任编辑: 白玉美

责任设计: 郑秋菊

责任校对: 赵明霞

无障碍建筑设计手册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建筑

[日] 高桥仪平 著

陶新中 译

牛清山 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13 $\frac{3}{4}$ 字数: 400 千字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7-112-06089-3

TU · 5355 (121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作者简介

高桥仪平

东洋大学工学系建筑专业副教授、工学博士、一级建筑师

研究方向：住宅与地区设施规划、福利城镇建设规划

简历

1948 年 生于埼玉县

1972 年 毕业于东洋大学工学系建筑专业，毕业后先后受聘为助教、讲师，1994 年受聘为副教授

1974 年 参加川口市的创建重残者生活场所运动，开始接触残疾人问题。

1980 年 主持坂户市残疾人与健全者共同生活俱乐部的“兔子与乌龟”节目

1984 年 参加国际残疾人年日本推进协会（现日本残疾人协会）活动

1990 年 任东京都身心残疾人福利中心住宅顾问

1993 年 在人口过少地区老年人居住研究方面获得东京大学授予的博士（工学）学位

1995 年 成立 GF 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997 年 国际医疗福利大学兼职讲师

该期间还参加了残疾人住宅计划、地区老年人住宅计划、老年人住宅项目、老年特别护理家庭等规划，以及《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的制定，《爱心建筑法》条例说明“为老年人与残疾人设计的建筑设计标准”的修订工作等。主要研究项目是市民参加的城镇建设、生活空间的创建。

主要著作

讲座差别与人权（5）“精神障碍者”与雄山阁合著，1986 年；

明日福利第 9 卷《城市与农村的福利》、中央法规，合著，1988 年；

专集《老龄化社会的居住环境》、建筑文化 9 月刊，主编、合著，1992 年；

老年人住宅数据手册，有装阁，合著，1993 年；

残疾人生活环境的改善方法，彰国社，专著，1994 年；

大宫市福利城镇建设设施配备标准手册，1994 年；

自立生活中心（身体残障者职业介绍设施与生活住宅），1995 年；

埼玉县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设计手册，1996 年；

爱心建筑法手册（98），爱心建筑与住宅推进协会，日本建筑师协会编著，1996 年。

其他著作等。

TU241.93
2004064

无障碍建筑设计手册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建筑

[日] 高桥仪平 著

陶新中 译

牛清山 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前言

本书是以实施《爱心建筑法》与制定《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为契机,为从事无障碍化设计的人员编写的。为能对在保健、医疗、福利等领域从事福利城镇计划的行政、事业及设计人员有所帮助,本书还广泛涉及了各国有关部门福利城镇建设的历史、规划和设计案例以及改造方案等等。

书名中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是指那些利用建筑物、生活空间的所有人的“集合”,其中不仅包括那些身体健康的市民,还有老年人、婴幼儿,而且对于那些重残者,也应使他们能够自立并参与社会活动,这就是本书的宗旨所在。日本自《残疾人基本法》制定之后,残疾人的概念也有所外延。到目前为止,又增加了身体障碍者和智力障碍者两种。其中包括疑难病患者、癫痫患者、精神障碍者等等。第一章就是基于上述想法对规划、设计的基本观点进行阐述的。

本书的第二章从适用于老年人与残疾人的福利城镇建设的观点出发,从建筑和设计尺寸等方面进行了阐述。特别是对设计人员要想使设计更接近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情感”,就应积极了解市民和使用者意图的必要性等进行了阐述。此外,所谓建筑与空间方面的障碍到底指的是什么?应如何设计空间?对于这些问题,主要是从活动与信息障碍的角度出发进行具体阐述的。

本书在第三章中介绍了为各种类型的老年人与残疾人所设计的具体案例。这些案例是笔者根据自己对各种障碍的判断选择出来的,选择时并不是侧重于设施用途,而是一些各种媒体所报道的案例,并尽可能地收集了各种不同的无障碍化设施。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从整体布局上比较理想、但在个别地方还有待斟酌的问题等。这些问题不仅仅是目前设计上所需要解决的,也是实施《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的一个过程。

第四章介绍的是对绝大多数、目前已有的城镇设施进行改造的方法,这也是本书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一。首先本章以《爱心建筑法》为基础,介绍了符合配备标准规定的标准案例,引用了一些不太理想的案例,并推荐了一些按照标准模式提出的个人独创的改进方案。

在“资料篇”中介绍了在实施实际计划中必不可少的《爱心建筑法》、《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与长寿社会相适应的住宅设计标准》等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主要厂家一览表等。

目前,创建一个面向21世纪的令人安心、舒适的生活空间的工作才刚刚起步。今后要出现的与这种生活有关的领域也会有很多。我们不仅要集建筑领域,而且还要集交通、医疗、福利、教育、就业等各个领域中的智慧,齐心协力向长寿时代进军!

为此,希望这本设计手册能在更广泛的领域中得到应用。

著者

前言	3
第一章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	7
绪论	8
福利城镇建设的步伐	9
基于《爱心建筑法》的设计理念	14
第二章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与设计要点	17
1 规划与设计思想	18
2 老年人、残疾人的身体特点与规划·设计思想	21
① 老年人	22
② 肢体残障者	24
③ 视觉障碍者	31
④ 听觉障碍者	37
⑤ 重症内脏疾病患者	41
⑥ 智力障碍者	42
⑦ 婴幼儿·孕妇·伤残者·其他	43
资料① 身体残障者残疾程度等级表	45
资料② 弱智程度判定标准	46
第三章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的实施	47
① 医疗 以2层康复训练室为主的无障碍化医院(高见医院)	48
② 集会 盲道一直从火车站铺至图书馆的综合大楼(六行会综合大楼)	50
作为“福利城镇建设设施配备标准”样板工程设计的公共设施(大宫市福利交流中心)	54
③ 购物 建在“福利城镇建设示范区”的超级市场(伊藤洋华堂东久留米店)	58
与《爱心建筑法》相适应的超级市场(洋九红丸平野店)	60
为轮椅乘坐者设计的小型自动售货店(7-23练马富士见台站北口店)	62
④ 住宿 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的装有自动扶梯的酒店(仙石原中野庄)	64
配有轮椅乘坐者专用客房的饭店(蓝岭饭店)	66
乘坐轮椅即可在饭店内各处活动的饭店(梦幻温泉饭店)	70
⑤ 运动 适用于所有人的“标准化”体育设施(岩手交流乐园)	72
为视觉障碍者和轮椅乘坐者设计的市民体育馆(川越体育公园体育馆)	76
位于镇综合福利区“森林畅想”小区的镇营体育馆(本宫体育馆)	80
与车站周围环境呈一体化的运动设施(名古屋市瑞穗体育场周边地区)	84
⑥ 学习 扩建的肢体残障儿童小学(坂北村立坂北小学)	86
以无障碍化为设计前提的残疾人中学(开智中学)	88

⑦ 饮食	以实现标准化为目标的餐馆(“惊奇”上尾绿之丘店)	90
⑧ 工作	重残者也能舒适工作的车间(田园印刷装订中心)	92
	以通用设计为目标的重残者车间(水龙头器具组装公司总厂)	94
⑨ 使用	舒适的2层楼无障碍公共厕所(世田谷公共厕所)	96
	提供多种服务的邮局(调布邮局)	98
	通过改建实现无障碍化的邮局(小石川邮局)	100
⑩ 出行	与沿途地区无障碍化设施配备工程相配套的改建建筑物——火车站(东久留米站)	102
	斜向楼梯与电梯并用的车站(西日本旅客铁道尼崎站)	104
	在“福利城镇建设工程”中建造的装有电梯的过街天桥(德岛市元町地区装有电梯的过街天桥)	106
	连接各个公共设施的装有电梯的过街天桥(东松山市)	107
⑪ 住宅	老年人与青年人同住一楼的公营住宅(江别市北海道营大麻阳光住宅小区)	108
	冰雪之国的轮椅乘坐者住宅(青森市营住宅区桂木小区)	112

访谈录

访桥本宗明先生	57
访尾上浩二先生	71
访岩渕纪雄先生	101
访生井良一先生	116
访三泽了先生	126

第四章 改善生活空间的技巧 117

1 促进生活空间的改善	118
2 生活空间的改善技巧与指导方针	127
① 进场通道(建筑用地内通道)	128
② 停车场	132
③ 建筑物出入口	135
④ 房间出入口	139
⑤ 走廊	141
⑥ 楼梯	145
⑦ 电梯	149
⑧ 厕所	153
⑨ 服务台·附属设备	159
⑩ 向导·导向	163
⑪ 不同用途的设施	166
① 观众席·集会大厅	166
② 餐厅·餐馆	168
③ 图书馆	170
④ 饭店客房	171
⑤ 更衣室·淋浴室	174
⑥ 游泳场馆·室内赛场	176

● 浴室	178
● 铁路站房	180
3 建筑物无障碍化改造调查表	184

● 参考资料

◆ 爱心建筑法	190
◆ 残疾人基本法	198
◆ 创建福利生活空间大纲	198
◆ 《与长寿社会相适应的住宅设计标准》概要	200
◆ 主要《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配备标准的对比	205
◆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中申报对象设施的规模	210
◆ 厂家一览表	212

后记——为了《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的实现	2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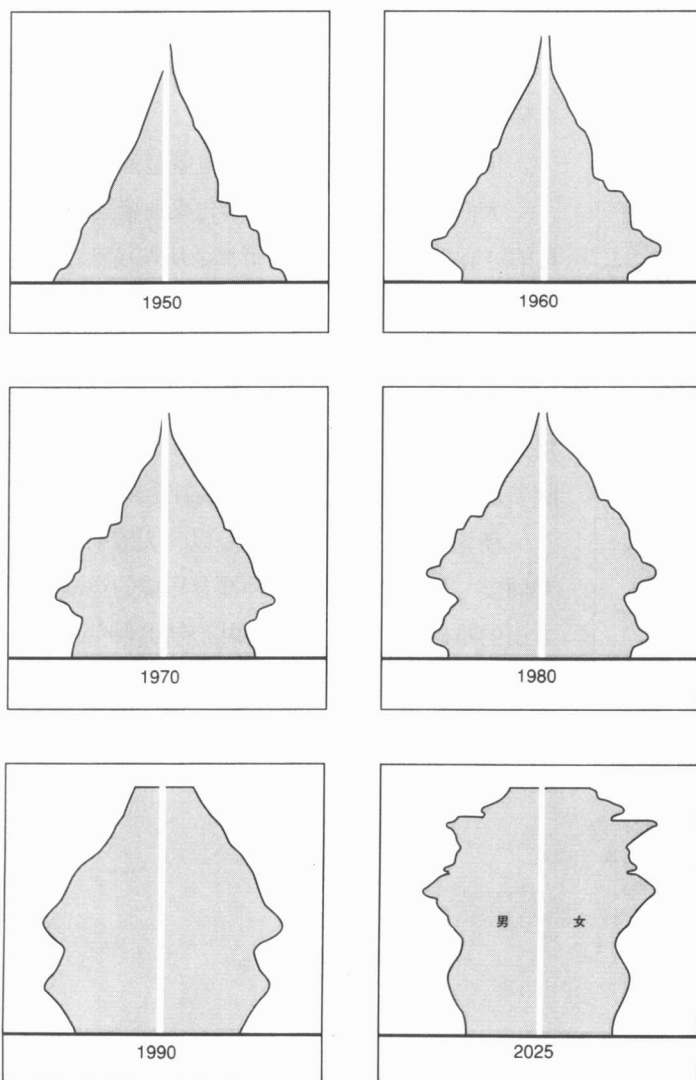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

绪论 8

福利城镇建设的步伐 9

基于《爱心建筑法》的设计理念 14



人口金字塔状的变迁

绪 论

老龄化社会与城镇建设规划

近 10 年来, 由于人们的长寿与生育率的降低, 日本步北欧各国之后也进入了老龄化社会。据 1994 年 9 月总务厅发表的预测值来看, 日本 65 岁以上的老人已超过总人口的 14% (图 1)。

在“老龄化社会”向“老龄社会”的转变过程中, 日本 65 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值由 7% 上升到了 14%。从这一过程发生的时间来看, 是英国的 2 倍、瑞典的 3.5 倍 (图 2)。日本将于 21 世纪的中叶进入到一个前所未有的、超老龄化社会。

这一期间日本进行了福利制度的改革, 并以北欧福利国家为样板, 将接受服务方式的选择权与自我决定权交给了要求提供福利服务的使用者。

1989 年, 日本制定了黄金规划¹⁾, 并对将要出现老龄化高峰的 21 世纪前半叶所需的家庭女佣的人数、老年人保健福利设施的建设等必要的福利服务数量进行了规划。

此外, 国家与地方自治团体也在以基本生活保障的养老金制度、就业环境或城市环境等方面采取了新的对策。

但是, 长寿社会的一大特点就是残障者中的大部分都是老年人 (图 3)。

人们呼吁要对人口的老龄化采取紧急对策, 而且这类措施在近 10 年也有着长足的进展, 很多的制度和政策都是从与残障者有关的政策或技术经验中产生出来的。尤其是老龄化社会的住宅环境及生活环境建设中的大部分专有技术都是由此而产生的。

近年来, 越来越得到人们理解、重视的“无障碍化设计”最初只不过是扩大残疾人日常生活范围的一种手段, 而现在它已作为老年人与残疾人的自立生活²⁾、排除参加社会活动的所有障碍而被社会所承认。

所谓福利城镇建设, 就是以“无障碍化设计”的方法, 创造出一个全体市民共同参与社会活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的运动。我们将这种消除心理上的障碍、媒体方面的障碍、社会制度的障碍以及物理环境方面的障碍, 任何人都能按照自己的意愿参与社会活动的系统称之为“福利城镇建设”。无论是身体有残疾的人还是没有残疾的人, 无论是老年人还是年轻人都能安心生活, 这就是福利城镇建设的设计思想。

1) 黄金规划

1989 年 12 月, 日本制定了面向 21 世纪的超老龄化社会的家庭福利、设施福利服务的 10 年 (至 1999 年) 战略规划。1992 年 12 月实施了新的老年人家庭护理措施, 并将其作为《新黄金规划》, 提高了各项服务项目的配置标准。

《黄金规划》中的老年人保健福利服务主要目标值

项 目	目 标 值	
	黄金规划 (1989 年)	新黄金规划 (1994 年)
家庭服务	10 万人	17 万人
临时服务	5 万张床位	6 万人次
白天服务	1 万处	1.7 万处
家庭护理 援助中心	1 万处	1 万处
老年特别 护理之家	24 万张床位	29 万人次
老年保健设施	28 万张床位	28 万人
家庭护理	10 万人	10 万人
老年生活 服务中心	400 处	400 处
老年访问 护理站	—	5 千处

(摘自:《福利保健白皮书》, 1995 年版, 381 页)

2) 残疾人的自立生活 (independent living)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 美国发起了残疾人自立生活运动, 并由此产生了 ADA (参见注 12)。该运动于国际残疾人年 (1981 年) 前后传入日本。其特点是, 为了实现生活自立, 由残疾人自身来提供住宅、护理、指导 (伙伴之间的指导) 等方面的服务。该项服务的实施部门就是自立生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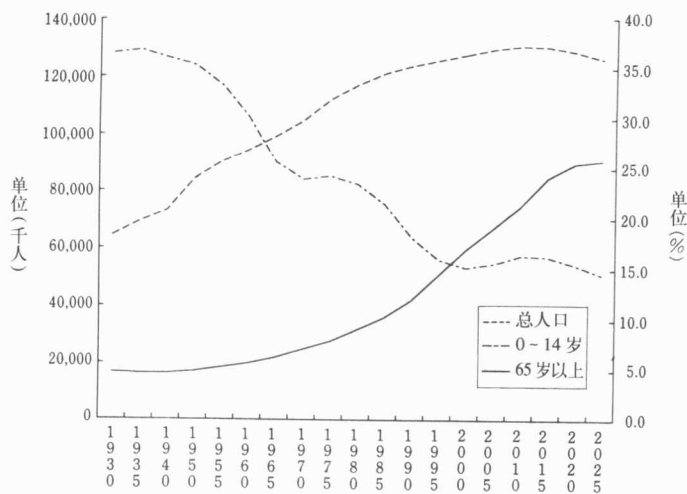


图1 总人口与65岁以上的人口比率

[资料：1995年以后的数据引自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日本未来人口预测（1992年9月预测）》]

（摘自：《长寿社会对策资料集》1995年12月，总务厅长官官房老人对策室；1990年以前的数据引自总务厅统计局《国情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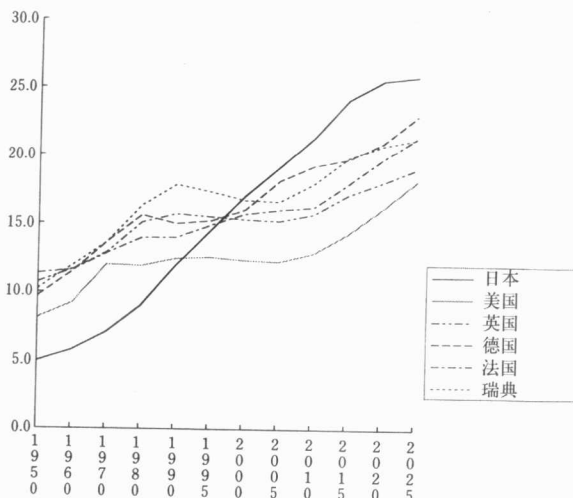


图2 世界一些主要国家65岁以上人口比率的发展趋势与预测

[资料：日本资料引自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人口统计资料集》（1995年版）；其他各国资料引自UN, The sex and Age Distribution of World population: 1994年版的每年政府有关部门预测人口]

（摘自：《长寿社会对策资料集》1995年12月，总务厅长官官房老人对策室）

标准化

丹麦在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提出的智力障碍者设施“标准化”³⁾，就是《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的早期雏形。将智力障碍者的隔离收容设施变革成与同时代人们的生活空间相同的状态，就是“标准化”。今天，它不仅构成了残疾人环境改善的主旋律，而且还发展成了一个表示福利社会总体目标与创造的最高理念。

1981年的“国际残疾人年”所倡导的“一个排斥病弱者及残疾人的社会将是一个最为脆弱的社会”这一世界性行动计划告诉我们，一个需要再一次考虑的问题就是：一个正常的社会是什么样的？为此我们每一个人又应当做些什么？

在21世纪来临之际，尽管会有一些差异，但理想的福利社会理念——标准化的思想在创造一个无障碍化的生活空间这一点上将是共同的，而且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考虑的城镇建设也是一个便于全社会人生活、居住的城镇建设。

福利城镇建设的步伐

由“从设施走向街区”运动所产生的“福利城镇建设”（表1）

实际上，日本的福利城镇建设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就萌芽了。当时还处于残疾市民的生活仅由家庭或收容设施进行管理的年代，而且在日本的福利措施中还未曾提出福利城镇建设运动和无障碍化设计的概念。

以仙台市轮椅乘坐者为中心发起的“从设施走向街区”这一运动瞬间就扩展到全国各地的残疾人当中，并由此拉开了日本福利城镇建设运动的序幕。

在日本全国各地，政府机关、市民会馆、图书馆、百货商店等公共设施的出入口及厕所等处逐渐开始了改造。

在残疾人福利措施盛行的年代，各县实施大规模群体建设⁴⁾的街区小生活环境改善运动逐渐带动了福利对策的转变。

1973年被称为福利工程元年。这一年，由厚生省制度化了的“身体残障者样板城市”工程就是今天的福利城镇建设的雏形，并成为开展无障碍化设计的样板。从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日本全国的都、道、府、县和主要城市蓬勃地展开了福利城镇建设的推进工程，产生了由轮椅乘坐者及其志愿者编制《轮椅参考手册》⁵⁾等一系列日本独特的无障碍化设计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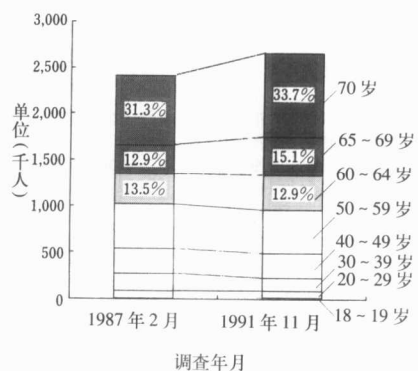


图3 残疾人的老龄化与身体残障者年龄段的分布情况

（摘自：厚生省1991年身体残障者情况调查结果）

3) 标准化 (normalization)

20世纪50年代末丹麦的班克·米克尔森发起了让智力障碍者享有与普通生活同等待遇的运动。1981年的“国际残疾人年”倡导的“完全参与和平等”就是由此而来的。

4) 群体建设

是指对残疾人生活影响较大的设施与社区的建设，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到20世纪70年代成为日本残疾人福利政策的核心。荷兰的费特德鲁普及德国的贝拉尔就是其样板。

表 1 福利城镇建设的步伐 (以法律制度为中心)

年代	日本国内主要法律制度的动向	海外的主要动向	年代	日本国内主要法律制度的动向	海外的主要动向
1961		身体残障者的道路标准 (ANSIA117.1, USA)	1983	运输省: 发布了关于在公交候车室配备残疾人用设施的指导方针	“联合国·残疾人的 10 年” (1983 ~ 1992 年)
1968		建筑物障碍法 (USA): 世界上第一部无障碍法		运输省: 制定便于旅客使用的机场设施配备方针 (1994 年修订)	
1969	仙台市开始进行福利城镇建设	制定国际化标准标识 (国际技能恢复会议)		建设省: 制定城市公园技术标准	
1971	仙台市发起“福利城镇建设市民集会”扩大轮椅乘坐者生活范围的运动		1985	大阪府: 制定不同年龄人住宅和老年人住宅的设计方针	公平住宅法 (四户以上的共用住宅, 对残疾人一视同仁, USA)
1973	厚生省: 身体残障者福利样板都市工程建设省: 规定了人行道与过街天桥设施的结构 (山手县高田马场火车站发生盲人坠落死亡事故)			建设省: 制定关于配备视觉障碍者导向盲道的指导方针	
			1986	邮政省: 开始在电视上使用字幕	
1974	町田市: 制定了建筑物等的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纲要	联合国召开的残疾人生活环境环境专家会议做出无障碍化决议		内阁会议决定: 长寿社会对策大纲	美国残疾人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电信电话公司: 引进了可供轮椅乘坐者使用的公用电话		1988	建设省: 提出社区老年人住宅计划和老年公寓的构想	
1975	电信电话公司: 开发了福利电话	瑞典建筑法 (SBN 住宅的无障碍化, 三层以上的建筑应设置电梯)		厚生省: 便于残疾人居住的城镇建设工程	
1976	建设省: 制定了《修建可供身体残障者使用的政府公务设施暂行规定》		1989	东京都: 福利城镇建设区町村样板地区配备工程	亚洲太平洋残疾人 10 周年
	建设省: 制定了考虑到身体残障者使用的设计规程 (官厅营缮部)		厚生省: 在家乡开展 21 世纪健康长寿的城镇建设工程		
	警察厅: 将全日本的视障者用信号机统一化		1990	轻井泽町: 开始入住 1 号老年公寓	
1977	神户市: 制定《神户市民福利条例》	《技能恢复法》第 504 条 (对残疾人一视同仁)	厚生省: 老年人福利保健政策(推行 10 年)	厚生省: 便于居住的福利城镇建设工程	
	建设省: 制定政府机关修缮中关于身体残障者等的使用措施		神奈川县、兵库县: 修订建筑标准条例 (引进福利办法)		
	电信电话公司: 引进听筒扩音清晰的公用电话		通产省: 信息处理设备可用性准则		
1979	厚生省: 推行残疾人福利城镇建设工程		横滨市: 铁路站房设置电梯等辅助设施工程		
	邮政省: 邮局出入口处坡度化	国际残疾人年	运输省: 为身心残疾人和老年人设计公交车辆结构样车		
1981	建设省: 制定了《关于修建可供身体残障者使用的政府公务设施的设计指南》		1991	建设省: 福利城镇建设样板工程	
	神户市: 港口出入口 (新交通体系) 实现无障碍化	法国建筑·住宅法 (供轮椅乘坐者使用的公寓标准)	大阪府、京都市: 设有升降机的公共汽车开始运行		
	JR: 町田站设置电梯		运输省: 铁路站房配备自动扶梯准则 (1993 年修订)		
	京都市: 市营地铁无障碍化		自治省: 地区福利特殊政策的推行 (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城镇建设规划)		
1982	建设省: 制定了《无障碍化建筑设计标准》		1992	建设省: 体贴入微的建筑物设施配备推进工程 (爱心建筑设施配备的推进工程)	
	残疾人对策推进总部: 制定了《关于残疾人对策的长期计划》		大阪府、兵库县: 公布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		
	电信电话公司: 在公用电话拨号盘的数字 5 处设置凸起标志		邮政省: 使用盲文通知卡		
5) 轮椅出行指南			1993	残疾人对策推进总部: 提出“最新残疾人对策长期规划”制定实施便于残疾人使用的通讯、广播工程的法律	
这是一本在扩大残疾人生活范围运动中产生的关于城镇建设与公共设施方面的书籍。自 1972 年《北九州指南》一书问世后, 10 年当中有 30 多个城市都编写了轮椅出行指南。			制定残疾人基本法 (身心残疾人条例基本法的修订)		
			运输省: 铁路站房配备电梯准则		
			建设省: 修订道路结构令 (为残疾人和老年人设计的道路结构)		
			大阪府: 手语交流		
			1994	关于建设无障碍化特定建筑物的有关规定 (爱心建筑法)	
			建设省: 制定创建福利生活空间大纲		
			建设省: 以人为本的城镇建设规划工程		
			运输省: 修订残疾人公交候车室设施配备的指导方针		
			运输省: 交通设施改造补助金		
			厚生省: 方便残疾人与老年人使用的城镇建设规划推进工程		
			厚生省: 新黄金计划、天使计划		
			文部省: 推行便于老年人与残疾人使用的学校设施等建筑物的建筑法		
			1995	建设省: 与长寿社会相适应的住宅设计标准	
			厚生省: 残疾人计划与标准化政策(7年)		
			1996	建设省、厚生省: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手册	



编辑与发行: 轮椅东京指南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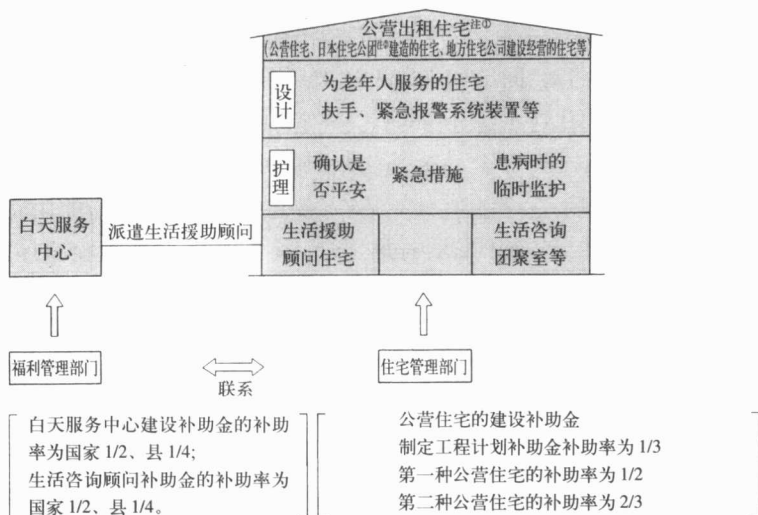


图4 老年公寓与规划概要

注①：公营住宅是指地方公共团体接受国家补助而建设的出租住宅——译者注。

注②：公团是指日本政府经营的特种公用事业组织，如日本住宅公团、日本道路公团等——译者注。

1974年，町田市在全国自治团体中率先制定了《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纲要》，并成为众所周知的福利样板城市。之后许多市、町、村都以町田市为榜样，进一步将《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纲要》制度化，并要求在提出建筑申请之前通过协商来进行城市设施的无障碍化配备。

1981年的国际残疾人年与之后的“联合国残疾人10年”，是一个以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为目标的划时代的时期。在上述标准化思想的指导下，建筑与城市设施的改造工作开始全面展开。

此外，开始逐渐认识到“障碍”并不是由固有的身心机能障碍（疾病等残障）所造成的，而是一个影响人类生活的环境问题，是环境带来的障碍，也就是说最根本的问题就是人类应排除环境所带来的巨大“困难”。

自此，逐步推行福利城镇建设的参考资料开始发行。

1982年建设省组织编辑的《无障碍化建筑设计标准》（1994年修订）发行，由此给出了公共设施的设计指导原则。1983年运输省发布了《关于在公交候车室配备残疾人用设施的指导方针》（1994年修订）。

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内阁会议于1986年提出了《长寿社会对策大纲》，正式将与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社会资本的运作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大纲》中提出的无障碍化设计的“社区老年人住宅计划”⁶⁾（1986年）在住宅建设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该计划综合分析研究了各地区、不同生活水平的老年人的住宅问题，可以说由此产生的老年公寓计划⁷⁾是首次将老龄化时代住宅政策的无障碍化设计具体化（图4）。在地方自治团体中也开始认识到有必要设计出与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住宅，像大阪府就在1983年发表了《老龄化时代的住宅设计规范》。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的法制化动向

1991年，日本建设省制定了与生活在市中心的老年人与残疾人等的出行有关的相关法规，创建了长期以来一直未得到解决、以城市改造为目的的“福利城镇建设样板工程”。1992年又进一步将“爱心建筑设施配备推进工程”制度化，并对那些为老年人和残疾人设计的公共建筑项目提供无息、低息贷款。这就是支持城市中福利城镇建设的行动。

在这一过程中，地方公共团体（指都道府县、市町村的地方公共团体——译者注）也对周边的福利城镇建设形成了制度化。1990年横滨市开始启动在铁路站房配备电梯等设施的辅助工程⁸⁾。同年，神奈川县修订了《建筑标准法实施条例》，在条例中增加了无障碍化的最基本的标准。1993年大阪府率先公布了《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该条例以政府公务设施、道路以及交通设施等所有的城市公共设施为对象，提出身有残疾的市民应能自立并参与社会活动，以及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公共设施加以配备等等。

同年，《身心残疾人对策基本法》修订为《残疾人基本法》⁹⁾（1993年），同时，为能更好地利用公共设施，基本法中还规定了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的一些措施。



照片1 老年公寓（德岛县龙王住宅区；1990年）

6) 社区老年人住宅计划

这是日本建设省对社区出现的老龄化等特点而产生的住宅政策、住宅状况进行了综合的分析研究后，制定的一项辅助工程。

7) 老年公寓计划

这是一项为使老年人有一个稳定的居住环境，依据社区老年人住宅计划等将福利与住宅措施融为一体而制定的公寓住宅计划。其特点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可向老年人提供给予关怀和生活帮助的生活救助员（LSA）等服务。工程主体为公寓物业管理机构。

8) 铁路站房配置电梯等辅助工程

这是以为老年人与残疾人行动提供方便和推行福利城镇建设为目的，对部分铁路站房升降设施的购置费用加以补助的制度。1994年，日本的运输省和有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开始实行部分补助金制度。

9) 残疾人基本法

1993年12月，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年10周年成果修订了《身心残疾人对策基本法》。该基本法要求残疾人自立并参与社会活动，延伸了残疾人的概念，特别是在住宅、公共设施的使用、信息的利用等方面规定了管理部门的责任与义务，并对从事福利事业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义务等做出了规定。

10) 创建福利生活空间大纲

这是一个针对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的以创建福利社会为目标的基本设想,是站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们的立场上对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大纲将住宅、道路、公园等公共设施取名为基本福利设施,并规定了21世纪初的目标值。

11) 《与长寿社会相适应的住宅设计标准》

这是住宅部门为贯彻普及《爱心建筑法》活动而制定的设计标准。是以在居住区建造可持续居住的住宅为目标,与单户独立住宅和公寓住宅相对应,寻求民间住宅的普及化。

12) 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是一种公民权法。这种公民权法因1977年修订的《康复医疗法》第504条中规定的禁止对残疾人一视同仁的条款未能充分实行,所以残疾人在经过多年的努力后才使其得以实行。其要点是禁止以残疾为由而对其不公平对待,要求对听觉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



照片2 根据ADA规定,在通道的中间修建了坡道(美国UCLA)

13) FHAA (Fair Housing Amendment Act)

与ADA一样,FHAA也是一种公民权法。规定在与残疾人进行房产交易、借贷、改造等时,严禁对残疾人一视同仁。在FHAA中,对任何部位有残障的残疾人都制定了相关的规定。FHAA适用于四户以上的公寓。

14) 适用住宅 (Adaptable Housing)

这种住宅并不是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仅仅具备了基本的入住条件,其外观上与普通住宅一样,内部可根据需要增加功能。

15) 瑞典建筑法42a (Byggnadslagen och Byggnadsstagan)

各国开始在普通住宅中把实行无障碍化列入法律条款。

1994年1月,建设省建筑审议会提交了《关于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与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所需优秀建筑物的报告》,同年6月发表了《创建福利生活空间大纲》¹⁰⁾,9月开始推行《关于建设无障碍化特定建筑物的有关规定》(通称《爱心建筑法》,6月公布)。《爱心建筑法》是日本惟一一个可参照的国家建设标准,它对地方自治团体制定条例标准有着很大的影响。1995年6月,制定了《与长寿社会相适应的住宅设计标准》¹¹⁾,与此同时住宅建设的统一设计标准出台,有关面向老龄化社会的住宅与生活环境设施的总体规划的法律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这一期间,快速推进的福利环境法制化进程已接近21世纪的超老龄化社会,并集中反映了20多年来不断发展的,与老年人、残疾人相适应的建筑物和城市设施的建设过程。

各国对日本福利城镇建设的影响

近年来,对日本福利城镇建设产生巨大影响的仍是制定ADA(美国残疾人法)¹²⁾的美国。ADA是一个以残疾市民为对象的美国社会独特的人权法,它虽不能与日本强烈意识到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相提并论,但对《残疾人基本法》、《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与《爱心建筑法》等的制定也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ADA公布于1990年7月26日。这是一部在雇佣、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及听觉障碍者通讯等领域中,不得以残疾为由阻止其对设施的使用,或不公平对待残疾人的划时代的联合法。在ADA中除了提出使用、设计的指导方针外,还规定了停车场的数量、会议室中固定座椅数、餐厅座椅数、医疗设施的病房数、商业设施的柜台数、图书馆阅览室的座椅数、短期住宿的客房数等各种配备标准。虽然住宅标准未纳入ADA之列,采用的是下述的FHAA(公平住宅法,1988年)¹³⁾,但这之后在修订标准时又加进了一部分。实际上ADA已渗透影响了在ADA前后开始制定的州一级的相关规定。

日本对FHAA还不甚了解,FHAA是一个关于四户以上的公寓住宅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在进行房产交易、借贷等时,不得以残疾为由对残疾人采取不公平的手段。FHAA在设计标准方面已超出了过去针对残疾人而言的可以出入的概念,重新定义了在任何时候、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适用住宅”概念。

所谓适用住宅¹⁴⁾并不是执行特殊标准,而是在使用方面达到最低限度的、满足所有市民的一般性设计标准。例如,它的基本条件是无障碍化出入口与通道要确保有最低限度的数量、配置便于使用的照明器具与插座、扶手基底补强、厨房与浴室等使用方便并具可变性(图5)。在适应日本长寿社会的住宅设计标准中,也有不少与适用住宅概念中基本相同的部分,但在以老龄化为条件的标准制定过程和以残疾市民的人权为前提的法律方面,还存在不同之处。

在欧洲各国,瑞典是世界上最早在建筑法中引入无障碍化标准的(1975年修订)¹⁵⁾。该技术标准SBN规定了轮椅进出的通道、厕所、寝室等的详细空间尺寸与高差,适用于除了度假用住宅之外的所有住宅。关于电梯,也规定了三层以上的公寓必须要安装等等。可以说这在今天也是一部划时代的建筑法。

同一时期,丹麦(《住宅法》,1977年修订)与法国(《建筑·住宅法》,1981年制定)也以轮椅的进出为前提,对相关的法律进行了修订。该举措虽未直接,但也或多或少对日本生活环境设施的配备方向与住宅制度的完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然而,与其说欧洲各国福利环境的法制化过程并不是像日本那样,有着需要制定由急剧老龄化带来的生活环境设施的配备与住宅建设的相关政策的趋势,不如说其发展是那种以美国为代表的、残疾市民参与社会活动、保障人权型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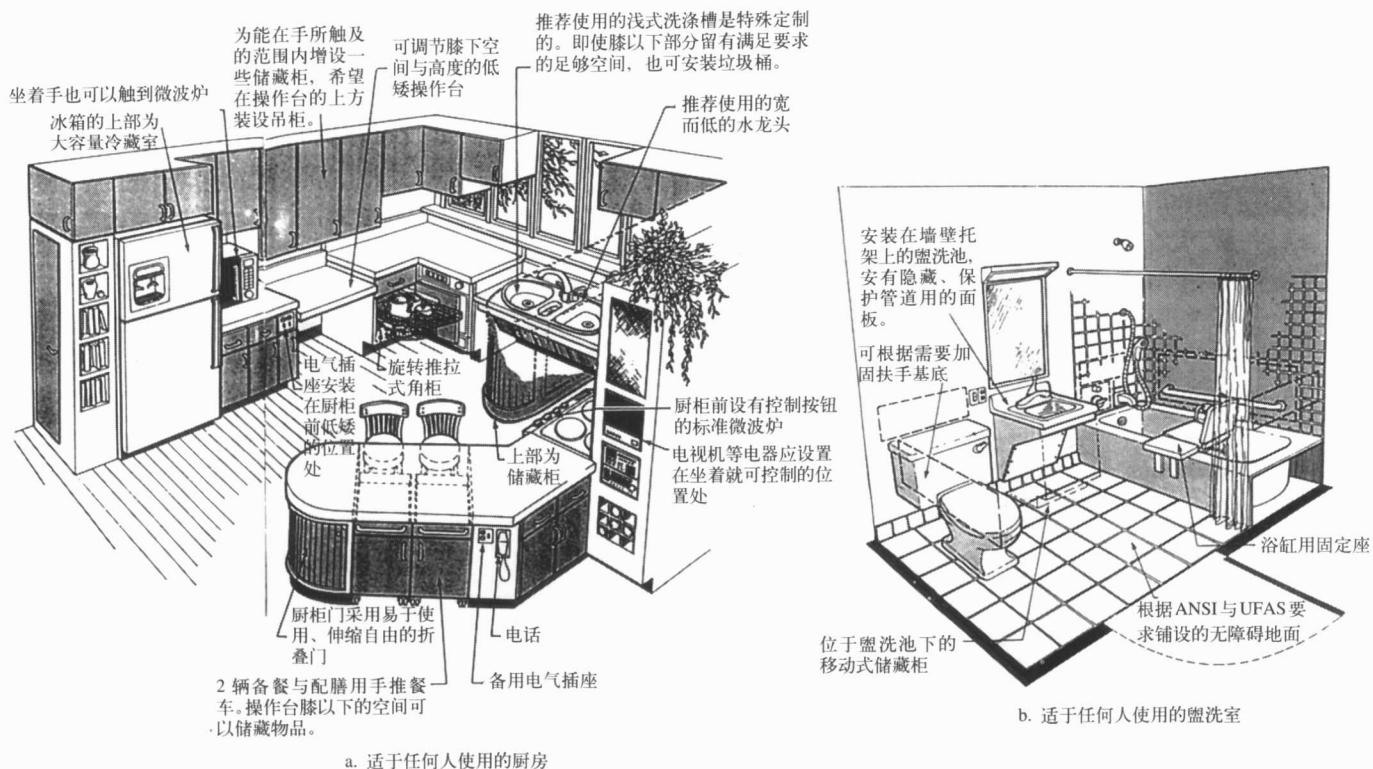


图5 适用住宅

(摘自：高桥、香山先生译著《适用住宅》)

地方公共团体的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法制化的进程

1990年，神奈川县根据《建筑标准法》¹⁶⁾第40条规定，率先在全国修订了《建筑标准法实施条例》，这是日本最先在建筑标准法中加入残疾人使用权标准的。标准的等级成为表示可供残疾市民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国际化标准，这一修订对日后日本各地的条例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是一部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第14条的规定，对建筑条例中所规定的除特殊建筑物外的其他建筑物以及道路、公园、车站候车室、交通设施、车辆等的配备做出相应规定的条例。率先制定《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的是日本的大阪府（1993年），其最大的特点是，理论基础和配备目标都是以ADA为依据提出的。

例如，明确市民、企业家、市町村的职责与任务，去除设施及城镇建设中有碍残疾市民使用的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并以任何人都可作为社会的一员参与社会活动等为基本理念，规定了可供残疾人使用的停车场、厕所、客房的最低配置数。这些在日本以往的方针政策中都是从未有过的。

然而，这两个条例在住宅与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小规模城市设施的改进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在住宅方面，町田市的《综合福利条例》（1995年7月实行）是以日本规模最小的9户以上的公寓为对象的，而通常情况下只有50户以上较大规模公寓的共用空间才有申报的义务。最近有迹象表明，个人住宅、房地产开发商也将有这种义务，而且希望法制化能在住宅内外的连续无障碍化标准方面起作用。21世纪将是一个实现福利城镇建设规划的时代。在不远的将来，也许所有的都道府县都能制定出福利城镇建设条例。

16) 《建筑标准法》第40条

该条款规定，地方公共团体可以根据各自的地区特点和特殊性，在安全、防火和卫生方面对标准法中规定的建筑用地、结构和建筑设备加以必要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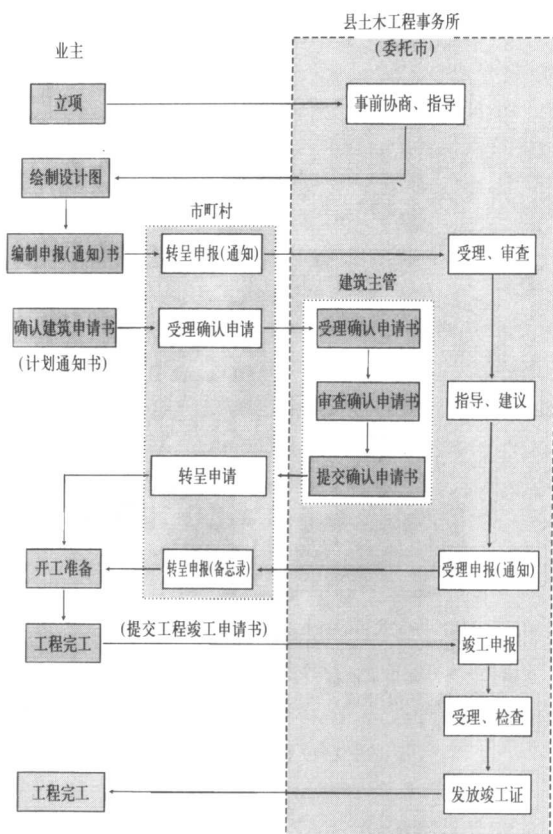


图6 《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规定的申报手续流程图
(资料: 埼玉县《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规定的申报手续)

基于《爱心建筑法》的设计理念 确保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的实效性



照片3 停放在坡道前的自行车

如上所述,从20世纪70年代的前半期开始,地方自治团体主要是以规范及纲要为依据,与来自市民的福利城镇建设运动相呼应来指导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的设计的。

与此同时,在必须立即面对超老龄化社会的今天,人们逐渐认识到仅靠制度与纲要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也就是说由于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仅以创建福利社会为由是很难收到建筑物无障碍化设施配备的实际效果的。

此外,每个地方自治团体都有其各自的配备标准,由此出现了标准不统一、纲要适用对象不同,以及规划建筑物的设计人员和企业家不规范等情况。所以从各个方面来看,都应由国家统一制定相关的标准。

另外,福利环境设施配备纲要并不适用于占压倒多数的原有设施的改扩建等,而且在建立保障残疾人、老年人自立并参与社会活动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同时,要求配备与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相关的设施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此外,要求在生活中得到他人帮助、在公寓中生活能够自立的人们也开始有所增加,出现了新的生活模式。

在《爱心建筑法》制定之前,日本的都道府县和主要城市相继制定的《福利城镇建设规划条例》,以及在《建筑标准法实施条例》中体现的福利的思想,都是与这种社会的变革相适应的。这给保障福利城镇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带来了极大的希望(图6)。